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参与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参与可转债回购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5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1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1元/股-3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0元/股,最低价为3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5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250,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50,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网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3.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同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65元/股调整至18.22元/股,授予数量由59,600万股调整至83,4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22元/股调整至1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李欣	中国	董事长	4,200	1,200	30.00%
2	李汇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200	1,200	30.00%
3	李博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0,940	30.00%
4	程才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170	30.00%
5	程晓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940	30.0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调整完毕后的数据。

(4)上表中数值出现总人数与各分派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归属人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0,3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限售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持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万股)	73,691,522	250,320	73,941,84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NJAA.B0111”),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款合计人民币4,518,276.00元,已收到23名激励对象缴存的250,320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18,27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267,956.00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年11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任职期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6.78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3,941,842股为基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有所增加。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3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ssso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的数量所对应的表决权总称。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持有投票权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获得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本网络投票平台完成其2次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六)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七)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八)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九)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十)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十一)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一)普通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4/12/19
(二)公司回购			
(三)可转债			
(四)其他人员			
五、授权委托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在来信或电报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复牌证”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7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广场江苏路66号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广场江苏路66号

联系人:宋人、陈敬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真:0510-8627737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委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2 采 用 网 络 投 票 系 统 选 举 董 事、独 立 董 事 和 监 事 的 投 票 方 式 说 明

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独立行使或合并行使表决权。

二、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序号	议案或议案名称	投票数
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张敬新	---
102	李欣	---

委托(或不)委托: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3 采 用 网 络 投 票 系 统 选 举 董 事、独 立 董 事 和 监 事 的 投 票 方 式 说 明

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独立行使或合并行使表决权。

二、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按投票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以网络投票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一)选举方式

上市公司采用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董事候选人	投票数
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傅勇 × × ×	500
402 傅勇 × × ×	0
403 傅勇 × × ×	100
404 傅勇 × × ×	100
405 傅勇 × × ×	0
406 傅勇 × × ×	0
407 傅勇 × × ×	0
408 傅勇 × × ×	0
409 傅勇 × × ×	0
410 傅勇 × × ×	0
411 傅勇 × × ×	0
412 傅勇 × × ×	0
413 傅勇 × × ×	0
414 傅勇 × × ×	0
415 傅勇 × × ×	0
416 傅勇 × × ×	0
417 傅勇 × × ×	0
418 傅勇 × × ×	0
419 傅勇 × × ×	0
420 傅勇 × × ×	0
421 傅勇 × × ×	0
422 傅勇 × × ×	0
423 傅勇 × × ×	0
424 傅勇 × × ×	0
425 傅勇 × × ×	0
426 傅勇 × × ×	0
427 傅勇 × × ×	0
428 傅勇 × × ×	0
429 傅勇 × × ×	0
430 傅勇 × × ×	0
431 傅勇 × × ×	0
432 傅勇 × × ×	0
433 傅勇 × × ×	0
434 傅勇 × × ×	0
435 傅勇 × × ×	0
436 傅勇 × × ×	0
437 傅勇 × × ×	0
438 傅勇 × × ×	0
439 傅勇 × × ×	0
440 傅勇 × × ×	0
441 傅勇 × × ×	0
442 傅勇 × × ×	0
443 傅勇 × × ×	0
444 傅勇 × × ×	0
445 傅勇 × × ×	0
446 傅勇 × × ×	0
447 傅勇 × × ×	0
448 傅勇 × × ×	0
449 傅勇 × × ×	0
450 傅勇 × × ×	0
451 傅勇 × × ×	0
452 傅勇 × × ×	0
453 傅勇 × × ×	0
454 傅勇 × × ×	0
455 傅勇 × × ×	0
456 傅勇 × × ×	0
457 傅勇 × × ×	0
458 傅勇 × × ×	0
459 傅勇 × × ×	0
460 傅勇 × × ×	0
461 傅勇 × × ×	0
462 傅勇 × × ×	0
463 傅勇 × × ×	0
464 傅勇 × × ×	0
465 傅勇 × × ×	0
466 傅勇 × × ×	0
467 傅勇 × × ×	0
468 傅勇 × × ×	0
469 傅勇 × × ×	0
470 傅勇 × × ×	0
471 傅勇 × × ×	0
472 傅勇 × × ×	0
473 傅勇 × × ×	0
474 傅勇 × × ×	0
475 傅勇 × × ×	0
476 傅勇 × × ×	0
477 傅勇 × × ×	0
478 傅勇 × × ×	0
479 傅勇 × × ×	0
480 傅勇 × × ×	0
481 傅勇 × × ×	0
482 傅勇 × × ×	0
483 傅勇 × × ×	0
484 傅勇 × × ×	0
485 傅勇 × × ×	0
486 傅勇 × × ×	0
487 傅勇 × × ×	0
488 傅勇 × × ×	0
489 傅勇 × × ×	0
490 傅勇 × × ×	0
491 傅勇 × × ×	0
492 傅勇 × × ×	0
493 傅勇 × × ×	0
494 傅勇 × × ×	0
495 傅勇 × × ×	0
496 傅勇 × × ×	0
497 傅勇 × × ×	0
498 傅勇 × × ×	0
499 傅勇 × × ×	0
500 傅勇 × × ×	0

某投资者在投票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上市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应选董事4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傅勇 × × ×	500	100
402 傅勇 × × ×	0	100
403 傅勇 × × ×	0	100
404 傅勇 × × ×	0	100
405 傅勇 × × ×	0	200
406 傅勇 × × ×	---	---
407 傅勇 × × ×	0	100
408 傅勇 × × ×	0	50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104

证券代码:127142 证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公布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 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关于股权变更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区工业园区第一工业区7号4幢1层A147室
法定代表人:石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变更前	持股比例	股东	变更后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0.0%	中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三、变更前后公司与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巨圣投资与中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华辉先生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与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变更前: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用动力系统专项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招标。近日,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参与该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候选人中标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